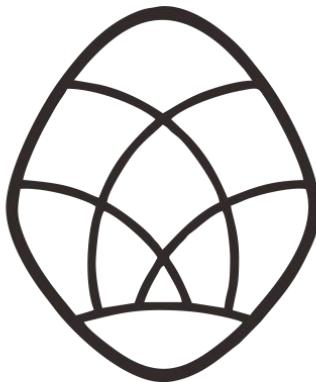


#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 险机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7



NEW RIVER  
**新润泽咨询**

采 购 人：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

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

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7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信平财公开招 标-2025-137-1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 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 购项目	99420000.00	99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业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保险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3.11 在 2023-2025 年度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中途主动放弃承办的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收费金额3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88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6-6369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55655307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55655307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信阳市医疗保障局</p> <p>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8 号</p> <p>联系人：张女士</p> <p>电话：0376-6369822</p>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 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p> <p>联系人：段先生</p> <p>电 话：15565530760</p>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
4	包段划分及预算价（最高限价）	<p>包段划分：共分为 1 个包段。</p> <p><b>最高限价（固定价格）：3%（指保险机构的盈利率，按信阳市相关文件规定：商业保险机构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总额的 3% 以内。）</b></p> <p>注：1、由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固定格式，最高限价只能写金额，因此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包最高限价（99420000.00 元）仅为信阳市区域内每年存入的估算大额医疗保险资金，3% 为该项目实际最高限价。</p> <p>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 3%），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仅为本次投标需要而填报的价格，不作</p>

		为后期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总额的 3%以内，并非指固定的 3%。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保险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采购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业务。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p> <p>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p>

	<p>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p> <p>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p>
--	---

		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转包。如有转包，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3.11 在 2023-2025 年度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中途主动放弃承办的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23	开标程序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b></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b>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b></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26	定标	<p>1、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选取前 6 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若排名达到选取上限（6 家）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则选择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少于或等于 6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中标单位。</p> <p>2、如果有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在剩下的中标单位中自行分配。</p>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p>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如有）各类证明材料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p> <p>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响应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固定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低于本章第 1.1.5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3.2.3 如报价表中的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  
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  
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  
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4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3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5.4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底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7.1.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前6名为本次采购中标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信财购〔2022〕6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1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0 分 技术标: 30 分 综合标: 7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0 分)	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 标准为商业保险机构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总额的 3%以内(如遇政策调整, 从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p>承诺在职工大额医疗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 对接触、使用及产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向任何第三方做任何披露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不以亏损为由拒绝支付被保险人应享受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待遇, 也不以此为由拖延或不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用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资金, 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拒付费用在下期结算资金中予以扣除), 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 拨付其垫付的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资金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医疗费用，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承诺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资金使用及运行分析情况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理 赔 服 务 方 案 (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方面）：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优得 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良得 1 分。内容不全，方案不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质 量 控 制 措 施 和 程 序 (6 分)</p>	<p>投标人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合理、完善。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一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为达到项目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6 分)	投标人在承办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内容一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为达到项目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 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2.2.2 (3)		企 业 信 誉 (8 分)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的评定,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2 个季度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某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A 级的供应商得 8 分, 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B 级的供应商得 5 分, 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C 级的供应商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70 分)	综合偿付 能 力 (10 分)	投标人提供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的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 人 身 险 公 司: 1. 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的, 得 10 分; 1. 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80\%$ 且 $< 200\%$ 的, 得 8 分; 1. 4 综合偿付能力 $\geq 160\%$ 且 $< 180\%$ 的, 得 6 分; 1. 5 综合偿付能力 $< 160\%$ 的, 不得分。 2. 财 产 险 公 司: 2. 1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60\%$ 的, 得 10 分; 2. 2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30\%$ 且 $< 260\%$ 的, 得 8 分; 2. 3 综合偿付能力 $\geq 200\%$ 且 $< 230\%$ 的, 得 6 分;	

		<p>2.4 综合偿付能力&lt;200%的，不得分。          (注：提供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p>
	相关业绩 (15分)	<p>自 2023 年以来，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承办过县级及以上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项目经验的，可提供省公司及下辖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承办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承办项目的保险单、有效协议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须提供全省范围内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业务承办期间的无延迟支付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若承办过 2023-2025 年度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采购项目业务的须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度全部承办区域经办机构无延迟支付证明，方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无延迟支付证明，经所承办区域医保经办机构盖章确认。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p>
		<p>在信阳市设有地市级分支机构及各县区设有县级分支机构（含营销服务部）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分支机构指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或营销服务部，提供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服务团队 (15分)	<p>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运行，投标人应配备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总服务人员</p>

		<p>人数不少于 10 人。满足条件的，得 15 分；服务人数少于 10 人，每少 1 人扣 1 分；医学专业背景的服务人员每少 1 人，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作人员及医学类专业背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背景；其中专业背景证明应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正常参保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含人员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聘用退休人员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p> <p>（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者均不得分。）</p>
	<p>财务管理 (6 分)</p>	<p>投标人应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投标人提供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服务能力 (4 分)</p>	<p>自 2023 年以来投标人及下辖分支机构承担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等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提供每承办一个统筹区域每年度宣传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当地医保经办机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评估打分，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底依次推荐中标排名，若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 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根据《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信政【2000】20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1】9号), 以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信医保办【2021】35号)、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信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信医保办【2025】38号), 参照《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豫政【2016】217号)等文件规定, 依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事务共办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投保人, 负责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向乙方购买大额医疗保险服务。乙方为保险人, 负责我市县区(或市本级)大额医疗保险业务。被保险人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并按时交纳大额医疗保险费的人员。大额医疗保险投保范围是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参保人员。

大额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90元。新增被保险人自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之日起参加大额医疗保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合作, 共同做好大额医疗保险工作, 双方有权力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五条 大额医疗保险期年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为自然年度, 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大额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即为大额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联合办公机制, 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及县区经办机构。乙

方在甲方及县区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为参保职工提供大额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配备在市社会保险中心不少于3人,在县(区)2人,原则上每20万参保人员配备一名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大额医疗保险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必要的数据共享,实现大额医疗保险即时结算及费用监管。甲方在城镇职工医保联网结算应用软件中设置大额医疗保险结算功能,乙方可通过甲方授权登录城镇职工医保联网结算应用软件进行大额医疗保险资金结算及医疗费用监管,保证大额医疗保险医疗费用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即时结算,乙方应合理分摊城镇职工医保联网结算应用软件中大额医疗保险结算功能开发运行维护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禁参保职工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参保职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大额医疗保险风险管控、精算及统计分析等服务。

###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三条 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支付范围为参保职工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含规定的门诊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结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按85%支付。2026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为8万元,大额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大额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范围执行。

第十五条 大额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范围包含:

-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起付标准及以下部份;
-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费用;
- (三)乙类药品和乙类诊疗项目的个人首付部分;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超限价部分;

(五)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费用。

##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当年医疗费用进入大额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后,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站式”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应由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不具备即时结算条件的,由参保人员本人或亲属到参保商业保险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联合办窗口办理大额医疗保险报销手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核查。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完毕,并将相关报销款项直接转到参保职工的个人银行卡(折)上。

第十七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额医疗保险资金,乙方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疗机构并商甲方,三方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结算资金时扣除,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于市外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即时结算职工大额费用,按照市县医保经办机构要求,乙方核算后及时上解异地大额医疗保险资金。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十八条 大额医疗保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设立财政专户。建立年度考核保证金制度,年度考核保证金按照当年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总额的 3%预留在市财政专户,根据考核结果予以返还。

第二十条 每年 3 月底前,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对大额医疗保险资金进行清算,当年资金有结余的,扣除 3%的合同约定盈利率后,结余部分转入财政专户作为风险调节金。非政策性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全额承担。对因合同期间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调整而导致当年大额医疗保险资金亏损的,商业保险公司在盈利率范围内承担亏损,其余部分通过风险调节金和提高下年度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费用和大额医疗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由当地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按季度申请、拨付。市级商业保险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初将上季度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支出情况和本季度预拨资金申请报送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后报送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每季度第一个月将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拨付到商业保险机构指定账户。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财政

部门审核的资金拨款凭证做相应账务处理，以便备查与核对。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险机构按月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大额医疗保险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每月 10 日前将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支付费用汇总情况报当地商业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在确认申报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其垫付的大额医疗保险费用。商业保险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大额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充分利用商业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实现住院就诊全过程监控。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异议病历调查机制,加强参保职工住院信息核查力度,杜绝骗取大额医疗保险资金行为发生。

第二十五条 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支付后,乙方发现有违反医保规定医疗费用的,应在 3 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参保职工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通过回访参保职工、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医保权益。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形式予以警示,限期整改。

- (一)未按要求完成服务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支付大额医疗保险资金的;
- (三)不按规定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的;
- (四)多次被保险人或定点医疗机构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九条 审核监管不力造成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损失,无法收回的从乙方盈利率中扣除。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发生第二十八条情形,严重侵犯参保职工权益,造成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损失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大额医疗保险资金损失及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医疗保险资金的；  
(五)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医疗保险资金的；  
(六)将参保职工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以外其他用途的；

(六)不能及时支付三个月以上或停止支付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每年 6 月底前,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市级考核小组,由甲方具体组织对商业保险机构服务质量和监测分析报告等进行年度考核。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每年 5 月底前向市级考核小组上报当地上年度考核情况。6 月底市医疗保障局根据考核结果制定保证金返还方案,7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核拨保证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投保人、被投保人之间发生有关大额医疗保险争议时,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大额医疗保险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第三十四条 如遇大额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按政策调整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大额医疗保险是指单位及其参保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信政【2000】20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21】9号），和《信阳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信医保办【2021】35号），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6】217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6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信阳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业务。

承办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须满足以下需求：

（一）在市内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资金。

（二）对于非即时结算的城镇参保人员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个人垫付的资金，并及时将结算信息录入医保信息结算系统。

（三）负责对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四）配合市级医保部门做好对城镇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负责对市内就医患者住院信息的核查工作。

##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需求响应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同“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采购需求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七、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本项不需要放入投标文件中